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杭萧钢构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杭萧钢构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5,373,741 股新股。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完成向 1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5,373,741 股。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 215,373,741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6 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53,737,411 股增加至 2,369,111,15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该等股东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

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5,373,741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14,164	0.46%	10,814,164	0
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53,367	0.55%	12,953,367	0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53,367	0.55%	12,953,367	0
4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72,020	0.33%	7,772,020	0
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72,020	0.33%	7,772,020	0
6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953,367	0.55%	12,953,367	0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62,694	0.44%	10,362,694	0
8	UBSAG	16,191,709	0.68%	16,191,709	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134,715	2.03%	48,134,715	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15,544	1.22%	29,015,544	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49,740	0.33%	7,849,740	0
12	蒋璞	7,772,020	0.33%	7,772,020	0
13	曾祥泓	10,362,694	0.44%	10,362,694	0
14	何晓娟	10,362,694	0.44%	10,362,694	0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03,626	0.43%	10,103,626	0
合计		215,373,741	9.09%	215,373,741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5,518,743	-215,373,741	145,002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53,592,409	215,373,741	2,368,966,150
股份合计	2,369,111,152	0	2,369,111,15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相关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中信证券对杭萧钢构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征源

胡征源

刘顿

刘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